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正集团”）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光正集团”；证券代码“002524”）已于2017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，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。

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，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购买重大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



GuangZheng 光正集团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